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3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刘新力	26,198,803	40.94
2	刘兆民	1,936,742	3.03
3	刘禄增	1,710,730	2.67
4	王文通	1,697,518	2.65
5	刘新志	1,457,205	2.28
6	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234,000	1.93

7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216,100	1.90
8	葛永乐	1,210,726	1.89
9	田树宁	1,180,138	1.84
10	郑志海	1,092,829	1.71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刘新志	1,457,205	4.81
2	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234,000	4.07
3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216,100	4.01
4	田树宁	1,180,138	3.90
5	郑志海	1,092,829	3.61
6	烟台春华投资有限公司	922,000	3.04
7	荣成市永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902,653	2.98
8	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一国赞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90,969	2.61
9	岳德杭	636,223	2.10
10	蒲忠智	520,044	1.72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